

(13)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共和县县医院家属院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-结决算审核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共和县县医院家属院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-结决算审核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青海腾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,2270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,65468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 青海腾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 李成斌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7 月 15 日